

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110 年幹事職缺徵才資料

※徵才機關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。

※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。

※官職等：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。

※職系：綜合行政。

※職稱：幹事(預估缺)。

※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(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算 3 個月)

※甄選資格：

1. 大專以上學校畢業具綜合行政職系，委任第 5 職等以上任用資格，並經銓審有案之現職公務員。
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、特考特用調任限制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3.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4. 需具電腦操作及資訊處理能力。
5. 具工作熱忱、學習能力強、主動積極服務、未曾受懲戒處分，且能配合學校行政業務者。

※工作項目：

1. 主辦出納相關業務。
2. 辦理文書、校史、行銷。
3. 協助財產管理事宜。
4.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
※聯絡 E-Mail：AH9122@ntpc.gov.tw

※工作地址：23160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路 55 號(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)。

※檢具文件及聯絡方式：

一、意者請檢具下列資料於 110 年 2 月 23 日(二)15:00 前寄(送)達本校人事室(或總務處代收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擬應徵總務處幹事職缺及白天聯絡電話。

1. 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(含自傳及 e-mail 信箱，需親自簽名)。
2.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(請留意是否有特考限制轉調任用限制)。
3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4. 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兩面請影印在同一頁)。
5. 現職派令影本。
6. 現職審定函影本。
7. 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8. 最近 3 年獎懲令影本。
9. 男性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10. 其他(如英檢或相當英檢證書、電腦相關結訓證書等)。

※說明：檢具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並請依序排列裝訂整齊，若資料提供不實或錯漏，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資格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電話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及退件；未獲通知試或錄取者，資料如須退還，請附足額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二、本職缺採線上報名者：請於110年2月23日(二)15:00前完成。

點選本頁面下方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填具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(須含簡要自述)內容無誤後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授權本校直接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取得履歷資料，並將考試及格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件、現職派令、現職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及最近3年獎懲令、男性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(英語檢定或其他證照無則免附)等佐證資料，掃描合併為1個PDF檔上傳系統(不可超過10M)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本職缺為預估缺，如在原任職機關尚有服務義務或原機關不同意他調者，請勿報名。
2. 本次徵才得列候補名額若干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3. 另應試人如未達錄取標準或不符合需求時，得從缺。正取人員依規定辦理商調及報派事宜，若有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無法完成核派，或核派後經銓敘部審查資格不符者，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候補人員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※聯絡方式：02-26667490 轉 19 賴主任(人事法規)、轉 14 謝主任(工作內容)。

※面試時間：暫定110年2月24日(三)下午(請預留時間，符合資格者另行通知)。